

內務委員會2002年10月8日會議紀要的節錄部份  
(內務委員會尚未確認通過此份會議紀要)

X X X X X X X X

VIII. 其他事項

**建議邀請財政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解釋工務  
工程的撥款政策**

---

(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於2002年10月16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44. 何鍾泰議員提述他的函件時表示，在2002年10月16日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對財政司司長最近有關工務工程的優先次序需予檢討的言論，表示關注。委員察悉，根據財政司司長的說法，訂定工務工程優先次序的首要考慮因素，是個別工程計劃會否及在多大程度上，可令香港經濟受惠。何議員進一步表示，委員希望知悉這是否意味政府現行有關工務工程的政策有所轉變，以及此種轉變對推行某些為應付社會所需，但不會直接帶來經濟效益的工務工程計劃將有何影響。

45. 何鍾泰議員表示，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認為，財政司司長有必要澄清他的言論，以及解釋政府對工務工程的政策是否有所轉變，尤其是為工程計劃訂定撥款優先次序的政策。何議員補充，由於此事涉及多個政策範疇，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建議邀請財政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

46. 在提述於會議席上提交議員參閱的財政司司長2002年10月17日的函件時，何鍾泰議員告知議員，財政司司長剛就工務小組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事項及疑問作覆。何議員表示，財政司司長在來函中指出，個別工程計劃會否帶來經濟效益，並非訂定工務工程優先次序的唯一考慮因素，而當局對工務計劃內的工程項目作出檢討，亦屬慣常做法。此外，當局由2002-03年度至2006-07年度期間，每年平均為工務工程預留的撥款維持在大約294億元。何議員進一步表示，財政司司長亦解釋，他談及工務工程的撥款政策，是回應傳媒的提問。

47. 何鍾泰議員進一步表示，財經事務委員會已邀請財政司司長出席2002年10月25日的特別會議，討論財政赤字及由2003-2004年度至2006-2007年度期間政府的開支預算，他個人認為應要求財政司司長亦藉此機會，解釋政府的工務工程撥款政策。

48. 陳偉業議員對於財政司司長在其來函第3段指有議員擔憂有些工程會從工務計劃中被“拖下馬”的說法，表示強烈不滿。陳議員表示，財政司司長歪曲事實，因為是財政司司長本人而非議員首先提出有需要檢討工務工程的優先次序。陳議員指出，根據工務工程會否帶來經濟效益來決定其優先次序，是新的做法。因此，財政司司長在其來函第4段中指這是慣常做法，實自相矛盾。

49. 陳偉業議員進一步表示，由於此事並非只是與財經事務委員會有關，故應邀請財政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解釋政府的工務工程撥款政策，並告知議員哪些工程計劃會押後或完全從工務計劃中被“拖下馬”。

50. 劉慧卿議員同意陳偉業議員的意見，認為財政司司長的來函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答覆，而且當中更有自相矛盾的說法。劉議員提及財政司司長來函的最後一段時又表示，財政司司長現時似乎是要傳媒為他作出有關言論負上責任。她質疑，若非財政司司長首先提出此事，傳媒會否就是否需要檢討工務工程的優先次序一事提問。劉議員要求立法會秘書處索取財政司司長向傳媒談話的有關內容，供議員參考。劉議員補充，她認為訂於2002年10月25日舉行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是個適當場合，讓財政司司長解釋政府的工務工程撥款政策。

51. 葉國謙議員表示，只要財政司司長有機會解釋政府的工務工程撥款政策，他對於司長應出席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抑或內務委員會會議，並無特別意見。

5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邀請財政司司長定期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的宏觀經濟狀況，是現行的做法。由於財經事務委員會將在2002年10月25日的特別會議上，討論財政赤字及由2003-2004年度至2006-2007年度期間政府的開支預算，她認為要求財政司司長亦藉此機會解釋政府的工務工程撥款

政策，是恰當的做法。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該議程項目會安排在當天上午9時30分討論。

53.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對建議安排並無異議。然而，由於該次會議將於上午10時30分左右結束，他關注到是否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何鍾泰議員對陳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

54.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該次會議可延長至上午10時45分。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財經事務委員會可隨時決定在2002年10月25日的會議之後，再舉行會議與財政司司長進一步討論此事。

55.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已邀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2002年11月8日的會議上簡介其工作計劃，並就各項將納入工務計劃內的工務工程項目提供資料。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該議程項目會安排在當天上午9時15分討論。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15分結束。

**X X X X X X X X**